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文〔2025〕30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专项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专项考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专项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专项考试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收支管理，保障专项考试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结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河财政财〔2023〕1号）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考试是指：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委托我校承担考务工作的任务性考试；受企事业单位委托，由我校承办的各类社会化考试；按照相关部门统一安排，由我校组织实施的研究生招生、专升本考试、英语四六级等特殊类型考试。

第三条 专项考试的组织实施，应以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统筹兼顾事业发展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四条 专项考试应严格遵循“严格审批、合理预算、有序实施”原则，各对口牵头部门要做好统筹和与上级部门对接工作，经审批通过后，由教务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审批流程：考试牵头部门通过 OA 办公系统提交申

请，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相关部门分别就考试合规性、可行性、组织方案、经费预算、合同草案等内容进行审核。若考试经费需学校补贴，应报财务处长与主管财务的副校长审批；学校补贴经费超过5万元时，应同时报校长审批。

第六条 教务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应针对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科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学校相关部门要积极协同处置，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校设立考试专项经费账户，原则上只能用于上级部门安排的任务性考试支出。年度结算后，若账户存在盈余，经批准，可用于补充研究生招生、专升本考试、英语四六级等特殊类型考试经费。除上述明确的支出用途外，严禁挪作他用。

第八条 鼓励通过充分挖掘学校现有资源，积极承接盈利性社会化考试，逐步增加考试服务经费收入，弥补任务性考试经费不足，最终实现“以考养考”和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结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分配管理办法》），考试专项经费账户收入来源为：

（一）《分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学校承接的上级部门安排的任务性考试收入，扣除开具票据所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后，全部纳入考试专项经费账户，学校和主办单位不再进行分配。

（二）《分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学校承接的其他盈利性

社会考试收入按 30%比例分配学校的经费，以及计算机等级考试、成人自考上机考试等收入按 15%比例分配学校的经费，纳入考试专项经费账户，全部用于弥补任务性考试经费不足；主办单位按比例计提的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按照《分配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社会化考试采取项目制管理模式，教务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接到考试任务时，应提前科学合理核算考务成本，除上级部门安排的任务性考试外，严禁超预算支出。

第十一条 学校在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时，参照上一年度任务性考试经费差额情况，安排当年任务性考试专项补贴经费，补贴经费原则上应逐年递减。研究生考试、专升本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等特殊类型考试，按照实际预算支出，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

第四章 安全保密

第十二条 教务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与考试牵头部门应紧密配合，切实加强考试全过程的安全保密管理，采取必要的技术和手段，做好考生安检，以及试卷接送、保管、分发、回收、装订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防止信息泄露，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安全保密规定的行为，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不适用于本办法的其他类别考试，学校视具体情况

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务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